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7630—2011

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

Guideline for air quality assessment of passenger car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1-10-27 发布

2012-03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发 布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技术进步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乘用车内部分苯系物和醛类物质的浓度要求。

本标准由汽车生产、使用过程中的各相关方参照使用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、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、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、北京中兵北方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大众汽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、日产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、通用汽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单位：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、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、丰田汽车技术中心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田技研工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、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、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、北京理工大学、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、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、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、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、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10 月 14 日批准。

本标准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车内空气中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甲醛、乙醛、丙烯醛的浓度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评价乘用车内空气质量。本标准主要适用于销售的新生产汽车，使用中的车辆也可参照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。

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

HJ/T 400-2007 车内挥发性有机物和醛酮类物质采样测定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乘用车

按 GB 7258 的规定，乘用车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、或临时物品的汽车，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。它也可以牵引一辆挂车。

4 技术要求

车内空气中有机物浓度执行表1规定的要求。

表 1 车内空气中有机物浓度要求

单位：mg/m³

控制物质	原限值 (mg/m ³)	修改后限值 (mg/m ³)	参考依据
苯	0.11	0.06	原标准加严
甲醛	0.10	0.10	参考 WHO，维持原标准不变
甲苯	1.10	1.00	原标准加严
二甲苯	1.50	1.00	原标准加严
乙苯	1.50	1.00	原标准加严
苯乙烯	0.26	0.26	维持原标准不变
乙醛	0.05	0.20	参考国际标准确定
丙烯醛	0.05	0.05	维持原标准不变

5 检验方法

5.1 车内空气中有机物的浓度检测按 HJ/T 400-2007 的规定进行。实施采样时，在 HJ/T 400-2007 规定的环境条件下，受检车辆处于静止状态，车辆门、窗和乘员舱进风口风门均处于关闭状态，发动机和空调等设备不工作。

5.2 对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其他条件（如汽车出厂时的内饰状态改变与否、出厂与检测的间隔时间等），可由相关方协商约定。